法律櫥窗

淺論仲裁

董事長特別助理 顏秀慧

聯合報 A6版/生活 2009/02/06

焚化廠仲裁 環署認賠 38億 全民埋單

竹縣、雲林林內廠、投縣草屯廠 當年率爾喊停 結果捅出大禍 今日統統賠不起

【朱淑娟／台北報導】

雲林縣林內、新竹縣、南投縣草屯三座焚化廠，仲裁結果陸續出爐，地方政府一路輸到底，總計應賠償業者近三十八億元。環保署決定賠款善後，這場中央、地方爭議多年的政治角力，最後落得全民埋單。

仲裁協會去年底裁定雲林縣林內焚化廠仲裁案，雲林縣政府應賠償業者達榮公司廿九億元。雲林縣長蘇治芬事後發文環保署求助，指地方財源拮据，如果環保署願代付這筆賠款，她同意收回林內焚化廠產權，並於今年七月開始營運。

林內焚化廠由前雲林縣長張榮味裁定，九十五年七月完工百分之九十九，新任縣長蘇治芬上任後中止試燒，並於九十五年發函廠商以「重大違規」為由要求終止契約。業者聲請仲裁要求賠償。（餘略）

中國時報 A11版/社會綜合 2004/11/27

高鐵機電系統爭議 達成和解 台灣高鐵將賠償歐鐵21億元

【黃如萍／台北報導】

紛擾三年多的台灣高鐵與歐洲高鐵機電系統爭議，昨日確定達成和解，台灣高鐵公司將支付六千五百萬美金〈折合台幣約廿一億元〉給歐洲高鐵聯盟，比今年三月仲裁判斷結果少兩千四百萬美元（約七億七千萬元新台幣）。

（中略）

不滿台灣高鐵公司將機電系統從歐鐵改為日鐵，民國九十年三月，歐鐵聯盟正式向新加坡提出仲裁，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必須賠償歐鐵聯盟八億美金。今年三月仲裁判定，台灣高鐵公司需賠償歐鐵聯盟七千三百萬美金的賠償，以及一千六百多萬美金的利息，賠償總額為八千九百萬美元。台灣高鐵公司不服，今年五月再度提出仲裁異議，至昨日達成和解。

越來越多的商業糾紛案例採用「仲裁」（Arbitration）為解決方式，我國於民國50年1月20日制定「商務仲裁條例」，歷經民國71年、75年兩次修正，後於民國87年6月24日修正公布名稱改為「仲裁法」，全文56條，並自修正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仲裁法最近一次修正為民國91年7月10日。

仲裁在國際間的發展係為因應國際社會經濟發展與國際貿易之需要，由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推動，其國際法源分別為1958年「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公約」（簡稱「紐約公約」）、1976年UNCITRAL仲裁規則等，迄至1985年聯合國國際商務仲裁法範本（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之訂定與通過，則帶動各國仲裁法之修正與統一。

仲裁制度之產生，是基於私法自治原則與契約自由原則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制度，當事人基於「仲裁協議」，將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提付「仲裁人」所組成之「仲裁庭」，經由「仲裁程序」，作成於當事人間具有拘束力之「仲裁判斷」。而所謂之「仲裁協議」，其形式可能是事前訂於契約中的「仲裁條款」或事後另訂的「仲裁契約」；而「仲裁判斷」之效力，係屬終局確定之效力，如我國仲裁法第37條第1項明文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仲裁制度之所以漸為國際商務案例採行，乃因具有下列優點[1]：

1.自主性：當事人對仲裁人、仲裁時間地點及適用之準據法等均可自主決定。

2.專業性：可選任具有特殊專業知識技能人士擔任仲裁人。

3.迅速性：仲裁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仲裁原則上是於六個月內作成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法院之審理期限，依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97.4.11修正)」第2點之規定，民事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一審一年四個月、二審二年、三審一年，較之仲裁程序冗長甚多。

4.祕密性：法院採公開審判程序，但仲裁程序依仲裁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採原則不公開之處理方式，

對於具有營業秘密、業務機密或隱私之案件而言，極具吸引力。

5.經濟性：提付仲裁所需繳納之仲裁費，係依「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92.1.22修正)」第25條之規定計算，標的金額越大，相較於法院民事訴訟裁判費節省越多。謹以表1金額為比較例。

表1 仲裁機構組織仲裁費與民事訴訟裁判費比較表

程序 / 標的金額	仲裁費	民事訴訟裁判費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合計
1500萬	177,600	144,000	216,000	216,000	576,000
1億	602,600	892,000	1,338,000	1,338,000	3,568,000
10億	5,102,600	7,822,000	11,733,000	11,733,000	31,288,000

6.和諧性：因仲裁處所及時間可自行約定，故較無法庭針鋒相對之氣氛。

7.有效性：如前所述，仲裁法第37條第1項規定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具有形式與實質之確定力。

8.非主權性：仲裁是由當事人授權第三人就其間之爭議做成公正公平之判斷，不涉及國家主權之行使，故涉及外國當事人時，也不需考量該外國與我國是否具外交關係或互相承認法院判決之雙邊協定。

但仲裁制度也非全無缺點，其缺點包括欠缺安定性與客觀公正性、仲裁人可能存有代理人意識而導致偏頗、採用折衷解決而非真正尋求公平等[2]，但仍不掩其便利及經濟上之優點，故廣為目前商務案件採用為爭議解決之優先方式，尤以涉外及高額之契約案件為然。

仲裁制度雖係依照當事人之意願進行，惟仍須遵守仲裁法中所要求之程序及基本法理之要求，故設有「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機制作為仲裁具重大瑕疵時之救濟方式。

惟需注意，法院受理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時，並非以仲裁程序之上級審之地位進行實質審理，而僅就仲裁法中列出之重大撤銷事由進行形式審查。換言之，司法體系尊重仲裁人作出之仲裁判斷之實體內容，不會就仲裁判斷內容及理由之妥適程度進行審查。此亦見於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91號（94.3.4）解釋，其解釋文中提及「仲裁係人民依法律之規定，本於契約自由原則，以當事人合意選擇依訴訟外之途徑處理爭議之制度，兼有程序法與實體法之雙重效力，具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特性，為憲法之所許。」而解釋理由書中則說明「當事人聲請法院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除『仲裁判斷違反本國之公共秩序者』，涉及實體事項者外，其餘諸如仲裁協議之當事人不適格、仲裁協議無效、仲裁人之選定或仲裁程序之進行未經合法通知或有其他原因致使當事人未獲陳述之機會、仲裁判斷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牴觸仲裁協議或仲裁法，及爭議事件不具仲裁容許性等，均為有關程序之重大瑕疵。上開規定之目的，在於避免司法機關動輒對仲裁判斷之實質問題為全面之審理，俾維護仲裁制度之自主原則並發揮迅速處理爭議之功能。」不僅肯認仲裁制度之合憲性，也尊重仲裁制度之自主性。

參考文獻

1.參考林俊益，《仲裁法之實用權益》，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0年，第19-27頁。

2.參考林俊益，《仲裁法之實用權益》，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0年，第27-28頁。